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十六條之三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p> <p>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遊覽車係屬未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管理該等車輛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僅作為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營運，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除補助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截止，其後不得繼續使用，以加速該等車輛汰除，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三、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大客車管理機制之精神，要求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以維護該等車輛行駛安全，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安全查驗，於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六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四、本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訂施行前，遊覽車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以上者，為降低新法對該等遊覽車業者之衝擊，安全查驗辦理期間放寬為三年內辦理安全查驗或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但其超過出廠年份二十年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五、第三款遊覽車之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以上，因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p> |

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為強化其安全管理，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完成底盤修復外，並要求其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基於安全理由，不得繼續使用。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六、前述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為「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